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授予平安信託公司權利（「認購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3,393,583,143股股份（「認購權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認購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及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認購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二十個月內按定價每股認購權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行使認購權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393,583,143股認購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

2. 「動議

- (a) 藉增設1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與為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商場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